关于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的通知

**一、签订范围**

2024年6月30日租赁补贴协议到期的家庭。

**二、签订时间**

2024年6月17日至27日上午8:30至11:30，下午1:30至4:30。

6月17日： 1-20号家庭

6月18日： 21-40号家庭

6月19日： 41-60号家庭

6月20日： 61-80号家庭

6月21日： 81-100号家庭

6月24日： 101-120号家庭

6月25日： 121-140号家庭

6月26日： 141-160号家庭

6月27日： 161-185号家庭

**三、携带要件**

1、主要申请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一份（**正反面同时复印到A4纸上**）；

1. 所租住房产权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一份（**正反面同时复印到A4纸上**）；
2. 所租住房产权手续（①已确权的提供产权证原件；②已购商品房未确权的提供购房合同③回迁房提供回迁协议原件④未确权的自建民房当地居委会出证明<证明写清租房地址，所租房屋归谁所有，房屋未确权原因等。**申请时此证明已提交的、本次无须再开具。**>⑤单位公房或单位小产权房由分房单位出具分配情况证明；⑥房屋抵押的需提供不动产出具的抵押证明）；

**四、办理地点**

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塔寺北路769号、市政府东邻）住房保障窗口（三楼H324窗口）电话：5572647、5566385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协议需主要申请人及所租住房屋产权人亲自办理；

2、所租住房产权人去世的，可由其配偶<提供关系证明>代为办理；非房屋产权人配偶代为办理的，须提供办理人继承该房屋证明手续。

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6月11日